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46號1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6樓

承辦人：陳明芬

電話：22334261分機331

電子信箱：often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60036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華梵禮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少薰，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案，業經審查核准在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6年10月26日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表。

二、本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及「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公開辦法）等規定書面審查，尚符合規定，爰此同意核准販售。

三、配合辦理事項：

（一）請將本核准函及生前契約書於文到14日內公布於貴公司網站，並函報本局備查；餘者，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期更新。

（二）依據貴公司與信託銀行簽訂之信託契約第12條第4項規定，請貴公司將核准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範本報該信託銀行備查，並儘速將信託銀行出具之契約同意備查函交本局錄案存參。

（三）貴公司若設其他營業處所或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委銷

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7條及資訊公開辦法第7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並公告上網，前揭備查資料異動時，亦同。

- (四)請貴公司每單月份5日前函報清查表、交付信託現況表、銷售通路表及每雙月份信託業者編製之信託財產目錄暨收支明細表，俾利本局彙報內政部備查。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本局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貴公司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情形，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及第170條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請貴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前揭會議，並於七月底前備妥經簽證且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表供本局查核。

正本：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局長 周永鴻